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周至县关于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公告

为落实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西安市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[2024]1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，按照相关程序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

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为：保教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二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

1. 收费标准。周至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：

周至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生·月

省级示范园	市一级园	市二级园	市三级园及未入级园
410	320	270	160

2. 执行范围。保教费收费标准适用于周至县所有公办幼儿园。

3.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2024年秋季起新入园小班幼儿执行新标准。2024年秋季在园的中班幼儿执行老标准。公办幼儿园大班幼儿按现行规定免收保教费。

4. 困难家庭保教费优惠政策。自2024年秋季及以后新入园幼儿，经民政部门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儿童、特困救助供养儿童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免收保教费。

5. 保教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

1.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。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提供方便可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为伙食费（含餐点）；可收取的代收费包括体检费、保险费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“幼儿家长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收费应与保教费区分，单列开票收取，不得与保教费合并收取。

2. 服务性收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伙食费（含餐点）按月预收，专款专用，标准由幼儿园按照保本原则核定（伙食费成本包含非财政拨付的原材料、人工、水电气、厨房用具等费用）。

3. 代收费不得加收任何服务费用。按照国家规定对入园和在园幼儿进行体检的，体检费用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价格

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政府免费提供的规划免疫疫苗不得收费；保险费按照保险公司公布的险种费率计收。省市另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9月13日

